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 
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9 月 7 日舉行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2006/2007 年度東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  
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/06 號)

委員會通過與港島東區大廈協會合辦“2006/2007 年度東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”，並選出江澤濠主席、龔栢祥副主席、彭雪輝委員及陳耀德委員參與次輪評選的工作。委員會並通過是項比賽活動的細節及財政預算，及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20,850 元，以資舉辦有關比賽。

(會後備註：東區區議會已於 2006 年 9 月 19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是項活動的撥款申請。)

II. 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計劃 - 住宅樓宇懸臂式平板露台  
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/06 號)

委員會表示十分關注樓宇安全問題，特別是有關露台上搭建違例建築物對公眾人士構成的危險。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採取執法行動，以確保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在 13 票贊成，沒有反對及 9 票棄權的情況下，通過以下的動議：

“東區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屋宇署在 2007 年 12 月前落實清拆 557 幢目標樓宇中懸臂式平板露台上的違例僭建物。”

(會後備註：上述動議已於 9 月 8 日送交屋宇署。)

III. 促請‘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’積極正視要求政府收回康福台私家路段的建議  
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/06 號)

港島東區地政處代表表示，毗連或鄰近北角康福台路段的地段，於五十年代或之前批予當時的業權人作物業發展。在當時的批地條款中，政府要求業權人須在政府土地上興建所關注的部分北角康福台路段（下稱為「該路段」）。有關地段的業權人均獲授予「非獨享通行權」使用該路段作通道，並規定他們必須負責維修及保養該路段。根據港島東區地政處地籍記錄顯示，該路段仍屬政府土地。

多位委員認為，現時該路段交通已變得非常繁忙，若只由有關的業權人負責維修及保養，實在不合時宜。基於公眾利益，政府實在有需要承擔該路段的管理、維修及保養責任。

經討論後，運輸署代表表示會首先就有關路段的交通流量進行評估，以搜集資

料進行分析研究，並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報告研究結果。

IV. 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 
(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/06 號)

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06 年 10 月